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委託呂秀梅董事)、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林嘉慧董事、張國勳董事、官大偉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  
陳恩民律師(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雲林、台南及橋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李建忠等 3 位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雲林分會審查委員李建忠、台南分會審查委員黃文章、橋頭分會審查委員歐陽志宏，以及屏東分會審查委員歐

陽志宏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4)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李建忠等 3 位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附件律師共 1 人分別經本會申訴停派案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台北、新竹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8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0 人，經查：
  - 1. 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審查委員 7 人。(名單請參附件 6-1)
  - 2. 五年內(即 107 年 9 月後)未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共計 1 人。(名單請參附件 6-2)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6-1~6-2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擬具宜蘭、基隆、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橋頭、高雄/澎湖、屏東分會現任執行秘書之遷調方案，並訂於113年2月1日生效，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如附件7-4之執行秘書遷調方案，於113年2月1日生效。

五、案由：有關本會113年度是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98年3月2日起，受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本專案開辦後，截至112年7月31日止，申請件數已達53,112件，其中獲准法律文件撰擬或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有35,380件。又本專案已結案件有27,109件，約六成六案件之結案結果，係有利於受扶助人，足見本專案在勞資爭議案件中，確能達到排除勞資雙方地位不對等之目的，對於勞工權益保障，更具一定程度之正面效益（本專案辦理工作報告，請參[附件8-1](#)）。
- (二) 經查勞動部業於112年7月17日預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下稱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擬將工資爭議納入扶助辦法之訴訟代理暨必要費用扶助範圍（扶助辦法第3條），預計自113年9月1日施行；此外，委託範圍之受扶助人資力門檻亦將下修至每月收入總計新臺幣65,000元（扶助辦法第6條），如此即與本會112年行政受委託辦理之專案扶助範圍門檻相合，更能有效挹注資源於弱勢勞工、貫徹本會及專案扶助宗旨。（勞動關3字第1120143095A號，請參[附件8-2](#)）
- (三) 有關人力增補及預算調整：因應113年9月1日起扶助範圍擴大訴訟扶助範圍，已與勞動部協商配合增補專案人力

及適度調漲審理案件之行政費用每件單價（相關項目及金額說明，請參附件 8-3）。

**（四）113 年是否續辦本專案之評估：**

勞動部為強化扶助經濟弱勢勞工，使扶助資源更有效率運用，於本次扶助辦法修正案作出重要調整，包含扶助範圍擴大並調降受扶助人之資力上限，並以上述修正為前提與本會研擬 113 年度委託專案內容調整，雙方已於聯繫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合作細節及配套進行研擬、評估，且人力增編及經費預算部分經本會爭取已獲勞動部初步首肯配合調整。審酌本會與勞動部就訴訟扶助專案之長期合作，已建立起勞工訴訟扶助之良好形象，且目前眾多受扶助勞工之權益，似尚無其他較好之配套措施可資因應，建請董事會於考量是否續約時一併參酌。爰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113 年度是否續辦本專案。末請同意授權執行長依據本次決議，逕與勞動部商議後續相應行政事宜，以利賡續辦理本專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會於 113 年度是否繼續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踐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之目的，使身心障礙者得依法主張權利，維護其應有權益，提供法律扶助，特訂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請參附件 9-1）。該部依前揭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及前揭專案計畫等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將「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委託本會辦理法律諮詢；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辦訴訟代理及辯護、調和解代理以及法律文件撰擬扶助。現行契約簽約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個

月(委託契約書請參附件 9-2)。111 年度委託專案詳細工作執行情形說明(統計區間：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參附件 9-3。

(二) 113 年度委託專案計畫內容，預計如下：

1. 委託依據：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行政委託契約書。

2. 專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扶助項目：同 112 年度服務內容，包括：

(1) 法律諮詢(包含電話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及現場法律諮詢，必要時得提供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3) 相關法律文件撰擬。

(4) 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5) 其他具特殊情況而有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者。

4. 扶助對象：

(1) 112 年 7 月 1 日前，本專案扶助對象以申請時具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且資力為本會所定資力審查標準 1.5 倍範圍內者為限；惟申請上揭(1)「法律諮詢扶助」時免審查申請者資力。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只要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持「政府核發有效期間內之公文/證明書」到會申請，即符合本專案之資力審查標準，以減省身心障礙者準備申請文件之勞費。

(2) 本專案扶助對象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下稱身補)之施行成果部分，112 年 4 月至 6 月間，本專案准予扶助率平均僅百分之 19，同年 7 月納入身補者後，准予扶助率提升至百分之 38，已有顯著上升；若僅就領有身補者之申請案件觀之，准予扶助率達 41%。足見確有因此降低身心障礙者申請本專案之障礙，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



本會亦將持續追蹤專案施行狀況。相關統計請參附件 9-4)

5. 經費概算：本會將依據 112 年簽約金額規模，並配合實際工作項目支出。經衛福部審議，113 年度編列經費金額預估為 3,400 萬元整。衛福部並表示，將視 112 年 7 月 1 日新制施行後案件數之成長狀況，調整專案人力經費。

(三) 專案效益評估：

1. 結合專案資源，擴大本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協助：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扣除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扶助之身心障礙者外，本會已提供 6,926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另有 825 人次身心障礙者來會尋求訴訟代理及辯護之協助，其中 169 人次獲訴訟代理及辯護、撰狀或調、和解代理之扶助（請參附件 9-3）。因受託執行本專案，有利更多身心障礙者使用本會資源。本會除結合專案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生活中面臨之各項法律紛爭外，對於符合專案標準或本會標準之身障權益指標個案，特別著力辦理，包含於審查時提供法律意見供審查委員參考、了解扶助律師辦案進度、依扶助律師需要召開顧問會議等，希冀促進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的改善。其中本會自 109 年起，持續協助肌肉病變之重度障礙者，就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給個人時數不足事提供司法協助，期待撤銷不合理時數之行政處分；此一指標性案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2 年 4 月間以 110 年訴字第 60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要求另核給合理時數，已取得初步成果(請參附件 9-3)。

2. 本會得經由本專案獲得專案人力而減輕本會負擔：

本年度共有 10 名專案人力，不限法律專長，亦得視需要聘任社工、心理等專業人士，以協助本會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本專案有關教育訓練、宣導及縣市社福資源連結等工作。另提供經費供聘用專案計時人力約 5 人，可由本會視專案業務量，適度調配，減輕本會現

有人員工作量之負擔。另衛福部承諾將視 112 年 7 月 1 日新制施行後案件量增加狀況，適當增加人力，已如前述。

3. 結合專案資源，強化本會法律諮詢服務：

113 年度本會將延續目前規劃，加強電話法律諮詢、駐點法律諮詢、到府法律諮詢及無障礙外展法律諮詢及宣導等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於 110 年度間透過衛福部協調，就全國各縣市的社福單位及本會各分會轄區內的法諮詢據點進行盤點後，選定 47 個面對面法律諮詢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的法律諮詢駐點，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等無障礙溝通的服務。末為因應偏遠地區法律資源之不足，113 年度持續規劃擴大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於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安排兩席視訊法律諮詢律師，服務時段與電話法律諮詢相同。

4. 強化本會服務提供者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認識，同時優化本會提供障礙者扶助之軟、硬體設施：

113 年度若續約，本會將循例持續辦理律師及員工教育訓練，及專家諮詢會議，以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用以推進法律扶助，與身權公約接軌。另就本會進行各項協助身心障礙申請人之流程（審查、通譯、無障礙設施及宣傳工作等），亦將依公約最新詮釋與先進國家執行狀況進行盤點，並撰擬「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手冊」，以利身心障礙申請人近用司法。

(四) 綜上，呈請討論是否同意 113 年繼續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本專案。末請同意授權執行長依據本次決議，逕與衛福部商議「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之內容，以利賡續辦理本專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16 條、附表 4 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年7月1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50010916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嗣經多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為參考行政院「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調薪幅度，以及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調整專職人員薪級表之薪點，爰修正附表4薪點表及註。
- (二) 又本會前已就上述增加預算數編列於113年預算中，故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訂於113年1月1日施行。
- (三) 本次修正內容詳如修正草案(請參附件10)。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基金會參酌董事意見研議修正附表四及註二關於敘薪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如何因應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八、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18條、附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薪級表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年4月1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5002523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嗣經多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為參考行政院「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調薪幅度，以及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調整附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薪級表」。
- (二) 又本會前已就上述增加預算數編列於113年預算中，故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訂於113年1月1日施行。



(三) 本次修正內容詳如修正草案 (請參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陳碧玉